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3409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第 5 條

管理委員會研提回饋計畫時，應依處理廠回饋區內各里所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、水號數，訂定每水號年度內可抵扣月份數及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。

每水號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。當期未抵扣之剩餘度數，得折算抵扣當期基本費，其剩餘度數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。